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1,272,933.7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390,102,70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6,945,462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810,441.98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59%。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分红方案的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